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朱偉廷、高聿綦、
楊婷如、許國任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前第 271 次及第 27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感謝相關認養慈善團體及規劃公司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協助本部推動住宅重建或避難屋興建作業。

決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 243、500 地號等 2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報請 公鑒。

決定：

一、請營建署再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本案是否符合分區變更相關規定。

二、本案適用法令規定及委員意見（詳附錄一）請釐清後，再提本部區委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申請延長期限案

決議：

一、本案基於下列理由，並經採記名表決(詳附錄二)，決議不同意延長細部計畫之申請期限：

(一)本部 87 年同意第一階段開發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原計畫之發展願景已不符目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環境，且依彰化縣政府本次所提計畫內容，原申請基地被高鐵所切割、台一線拓寬，造成基地被切割成多個區塊、原申請範圍部分土地須剔除或增加等情形，故原 87 年同意之整體規劃配置，亦須因應現況大幅調整。

(二)本案 87 年申請時，原開發主體為「台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為「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其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本部 87 年 9 月 15 日原則同意變更為工業區後，嗣於 88 年經濟部同意變更開發主體為彰化縣政府。

(三)原計畫產業類別改變，原規劃引進產業為「人造纖維」，現彰化縣政府擬改引入「橡膠產業」為主，其相關實質內容亦將因產業類別變更而配合調整。

(四)綜上，基於上述社會經濟環境、基地範圍完整性、申請開發主體及產業類別改變等因素綜合考量，請申請人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並為協助地方發展產業需要，同意新案之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以加速審查作業。

二、本部 87 年 9 月 15 日同意之「『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案應予廢止。

第 2 案：審議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第 2 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次變更與前次變更之時程甚近，為免一再進行相關審議作業，以致增加行政成本及浪費行政資源，有關本工業區變更頻仍原因及現況以及本次調整是否符合地方及中央之工業政策與發展願景之內容一節，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說明：「本次細部變更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變更，有關工業區內之用地因工業發展需要而辦理變更，其用地比例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9 條規定，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立場符合工業發展政策」，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申請人將補充說明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 二、有關本開發計畫調整後內容（各土地使用項目面積及區位，如公園、綠地等面積有無減少）是否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相符一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代表出席，故請將上開文件送請該署確認，並請將該署同意文件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 三、據查本（原大新營）工業區變更可行規劃報告暨細部計畫，前經本部區委會第 161 次會議討論，並經本部 94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4362 號函同意在案，又前開號函說明二、（一）「有關本案開發範圍部分土地位於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該範圍之土地擬規劃為綠地及滯洪池使用，未來開發仍應依水利法、經濟部訂頒之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6 月 17 日經水源字第 09415005010 號函所示意見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8 月 3 日函復說明略為「二、…柳營科技工業區位於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大腳腿排水系統集水區內，故本案是否增加逕流量應請貴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權責審查。三、本計畫變更位置…經查非位於依水利法第 54-1、54-2 條及水庫蓄水範

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本次擬調整區內道路系統、停車場、公園、綠地及相關事業等用地等土地使用配置，是否符合前開主管單位意見及相關法令規定乙節，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本次擬調整區內道路系統等土地使用配置，符合本署 94.06.17 經水源字第 09415005010 號函所示意見及法令規定，並無其他補充意見」及臺南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本案於型式要件審查會中提出須檢附水利會同意函已補正（第 1 點）。本處並無其他意見（第 2 點）」（詳附件 1），且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四、有關本次調整後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減少，部分生產事業用地及服務管理用地面積增加（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增加 0.0785 公頃，交通用地面積增加 0.3078 公頃，丁種建築地面積減少 2.8330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增加 2.4467 公頃），是有關本次調整後之區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包括用水、用電、污水排放處理、垃圾清運、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消防供水、停車空間等）及集排水功能等能否配合需求？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申請人將補充說明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五、有關交通計畫系統部分，報告書第 3-23 頁，有關(二)交通影響分析中所提因應改善建議(例如連鎖號誌控制及出入口設置)，因本案開發單位台南縣政府即為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故應由該府承諾視本案開發之實際交通狀況納入實施，而非提出「建議」，按申請人會議簡報內容業已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申請人將補充說明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六、另有關交通計畫系統部分，雖然本案本次變更主要為用地位

置及規模(含區內道路配置)之調整，惟變更後之區外衍生交通量及區內停車位供需變化情形，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由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無意見後同意確認，並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變更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一（報告事項第 2 案：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 243、500 地號等 2 筆特定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報請 公鑒。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委員 1：

- （一）先提出程序問題，何謂報告案，區委會委員是否仍得提出意見，是否不論委員的正反意見，此案一定通過且持續辦理。
- （二）本案基地其中之一已經墊高，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故為程序違法，應有適當之裁處。
- （二）本案基地周邊雖已規劃並興建抽水站，但是對於地層下陷且低於海平面的地區仍屬無效，作為一個先進的已開發國家，我們是否應於此種基地鼓勵設置工廠，政府應有合理的土地使用規劃。

二、委員 2：

- （一）有關本案審查程序及適用規定，整區土地檢討使用分區及用地有其標準，針對特定基地檢討亦有標準，二處理方式之標準有何不同，本案是否符合檢討標準，請說明。
- （二）本案應為用地變更，但卻進行分區變更的程序，請補充說明為何依循分區變更的程序。

三、委員 3：

- （一）很多低窪地區確實不適合做為農業用地者，同意農委會意見變更其土地使用，但是應以整區通盤檢討。
- （二）水利主管機關應有長期的、整體的配套措施，例如地區排水計畫，應做土地的有效規劃。

四、委員 4：

- （一）本案如確有擴廠需求，應辦理工業區變更。

(二) 基地及周邊地區為天然滯洪池，如因本案設置工廠而必須將土地墊高，且有一土地如此，後續將有其他土地陸續跟進，周邊地區失去滯洪功能。

五、高雄縣政府：

本縣水利處今日未出席，99 年 4 月 16 日簽文表示該地區確實每年淹水事證，並未因為設置小型抽水站後完全改善，歷年來仍是逢水必淹。

六、岡山鎮公所：

本地區因為地勢低於海平面，一遇漲潮絕對淹水，且每年淹水。

七、高雄農田水利會：

該地區已無灌溉，該水路已無灌溉功能，故本案尚無影響灌溉水路之情形。

八、經濟部工業局：

(一) 岡山地區早期雖劃設特定農業區，但因為地勢低窪，邇來已設置很多魚塢，但因為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養殖業，故無法直接變更用地。

(二) 中鴻鋼鐵上面廠區為一般報編工業區，今日計畫範圍之 2 筆土地位於中鴻鋼鐵大門口或圍在其圍牆內，已經現勘未耕種且鋪設水泥地，應申請土地使用變更，但以該地區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夾雜，如辦理分區變更需要整體檢討。

(三) 該公司原廠地為丁種建築用地，符合毗連工業區申請規定但因為農委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為工業使用，經與農業主管機關協調，去年底前可以專案檢討，邀請農業單位現場會勘，如經特別許可者列入專案辦理，申請家數限制在 200 家以內，該

公司於去年 7 月份提出申請（4 筆土地）。其中 2 筆為一般農業區、2 筆為特定農業區，如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則不需以專案申請、無申請時間（98 年底）及 200 家之限制。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農委會仍維持 98 年 9 月 28 日函復意見，該函此地區雖面臨淹水問題，惟已納入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整治計畫範圍內，宜俟整治計畫完成後再評估。
- （二）簡報說明此處已經變更為水泥地，亦即，土地變更前已變更使用，此案應為補辦程序，應有妥適之行政處分。
- （三）除此案外，水利會表示已喪失灌溉功能乙節，且此地區複雜的農業土地使用、特農與一般農夾雜情形，後續應積極辦理整區土地使用檢討。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 1 案：討論「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細部計畫申請延長期限案）

主席分別以本案支持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或「變更原開發計畫併申請細部計畫」二種辦理方式徵詢現場出席委員表示意見。

一、支持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

- （一）李委員素馨
- （二）江委員彥霆
- （三）蕭委員再安
- （四）詹委員順貴
- （五）顏委員愛靜
- （六）賴委員宗裕
- （七）王委員珍玲
- （八）羅委員光宗代表

二、支持以第二階段細部計畫併變更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續審

- （一）許委員文龍
- （二）張委員靜貞
- （三）黃委員萬翔代表
- （四）黃委員德治代表
- （五）高委員惠雪代表

本案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7 名，出席委員中 8 名委員支持本案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5 名支持本案以變更原開發計畫併申請細部計畫續辦。